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在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的主持下，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其中通讯方式出席7人，为代文娟女士、郑小海先生、虞金晶女士、解萍女士、陈苏勤女士、常明先生、陈立平先生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董事会确认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确认上述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2025-017号）。

本议案经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30日